(上接D49版)
法定代表人:朱晓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东路1号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29日
主营业务:纺织机械,机械配件(压缩机)、电子产品、五金模具、钣金、烧烤炉具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⑧关联方:江阴精力模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力模具工程”)
法定代表人:朱晓东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成立时间:2002年1月31日
主营业务:模具、检具及其他工具的制造;模具成型制品、汽车零配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塑料加工专业设备、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的;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⑨关联方: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汽”)
法定代表人:郭新民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政街1号
成立时间:2008年06月18日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汽车保险杠、模具、塑料制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①本公司控股母公司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万奇公司”5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万奇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②本公司控股母公司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模塑国贸”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模塑国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③本公司控股母公司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道达电镀”5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道达电镀”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④本公司控股母公司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精力装备”7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精力装备”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⑤本公司控股母公司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南商厦”9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江南商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⑥本公司控股母公司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南凯瑟”7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江南凯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⑦本公司控股母公司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精力机械”9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精力机械”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⑧本公司同一母公司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精力模具工程”7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精力模具工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⑨本公司联营公司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北汽”4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条规定的情形,“北京北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与各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与各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4亿元。
4、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技术力量雄厚,信誉良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出于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的目的。
2、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公司关联交易量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发展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对公司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五、审议程序
1、本次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于2012年4月25日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荣朝先生、沈国泉先生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竞争能力,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该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可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经营中具体的购销业务与“万奇公司”、“江南凯瑟”、“道达电镀”、“精力装备”、“模塑国贸”、“江南商厦”、“精力机械”、“精力模具工程”、“北京北汽”签署单项订单合同。
七、其他相关说明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股票代码:000700 编号:2012-017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提供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6.3078亿元人民币及2450万美元,其中包括本次担保。
●此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此次担保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4月25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四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2011年度授信额度担保已陆续到期,为保障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为四家子公司申请2012年度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9亿元,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为子公司担保明细表: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备注
1	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1.5亿元	资产负债率69.83%
2	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3.5亿元	资产负债率79.07%
3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5亿元	资产负债率73.06%
4	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	1.5亿元	资产负债率81.49%

上述被担保的子公司中,沈阳名华、上海名辰、烟台名岳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名杰”)
注册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4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曹明芳
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4号工业区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塑钢门窗、型材、模具、塑料新材料的加工及销售,机械、模具、塑料工程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武汉名杰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8368.70万元,负债总额19810.76万元,净资产8557.94万元,净利润 2369.92万元。
公司对武汉名杰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2)被担保人名称: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名华”)
注册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一号路6号
法定代表人:曹明芳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沈阳名华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3272.67万元,负债总额57937.88万元,净资产15334.78万元,净利润3367.22万元。
(3)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名辰”)
注册地点:浦东新区金海路900号
法定代表人:曹克波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模具、塑料工程技术的“四技”服务,汽车零部件、纺织机械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塑钢门窗、模具的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上海名辰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5828.12万元,负债总额62707.24万元,净资产23120.88万元,净利润1755.27万元。
(4)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名岳”)
注册地点:福山高新区上庄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曹明芳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油漆喷涂,机械制造、加工(以上不含专项审批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烟台名岳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299.54万元,负债总额9208.05万元,净资产2091.50万元,净利润171.61万元。
以上数据均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9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核,四家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展业务规模,以满足其公司正常的流动资金需要,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随着中国汽车业的发展,作为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各子公司资产优良,后续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为四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属于其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4157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34.55%,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其他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8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无锡民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建材”)、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2.55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中对“模塑集团”的担保涉及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提供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6.3078亿元人民币及2450万美元,其中包括本次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此次担保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公司生产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①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鸿意”,模塑科技占51%股份)拟为民丰建材银行借款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②“模塑科技”拟以持有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份(模塑科技持有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18,361,471股)为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向交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③无锡鸿意商业B区为“模塑集团”向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申请14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其中:截至本公告之日,与该三项发生的担保尚在有效期内,考虑公司生产发展需要,公司将在2012年继续为该二家公司进行担保。
模塑集团以自有土地房产作为抵押,提供反担保。
因“模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着互助原则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本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此项担保尚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人代表:曹明芳
4、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
5、经营范围:注塑机制造、大中型模具制造、塑料制品、机械制造、改性塑料原料、汽车装饰件、箱包灯具、塑钢门窗、金属材料等。
6、与本公司的关系:截止2011年12月31日,模塑集团持有本公司法人股1105149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7、产权结构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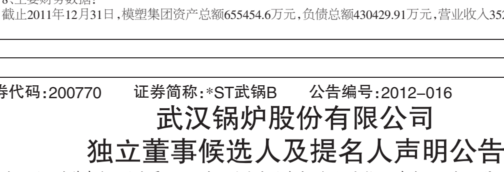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模塑集团资产总额655454.6万元,负债总额430429.91万元,营业收入352213.63万元,净利润20031.29万元,资产负债率65.6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无锡民丰建材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无锡市清扬路289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杨亮
4、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建筑用材料、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包含危险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塑料模具、门窗、箱包、鞋帽、服装、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的销售;百货的零售;装饰装潢服务(不含资质);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6、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无锡鸿意的建材供应商。
7、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无锡民丰建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074.09万元,负债总额1618.32万元,营业收入9540.77万元,净利润851.57万元,资产负债率31.89%。(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对外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1	无锡鸿意	民丰建材	1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年
2	无锡鸿意商业B区	模塑集团	14000	抵押担保	一年
3	模塑科技	模塑集团	10000	质押担保	一年

(二)模塑集团与模塑科技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时间:2012年4月18日
2、协议当事人:
抵押权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抵 押 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3、抵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①甲方以其位于苏锡路2-8号的商业B区为乙方向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申请14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一年。
②甲方以其位于苏锡路2-7号的商业C区为乙方下属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下称“江南凯瑟”)向农业银行江阴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二年。
③甲方拟以持有江南水务公司1000万股份为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向交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甲方为乙方及其下属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的贷款本金合计为29000万元人民币抵押担保。
4、反担保抵押物:
乙方愿意以其朝阳路及文化路、澄江路土地房产(目前账面价值约11000万元人民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3号的房产(目前账面价值约4000万元人民币)及乙方参股公司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模塑集团持有江阴道达50%股权)的土地房产(目前账面价值约1.3亿元人民币)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土地房产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5、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1)甲方代为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乙方违约金和实现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甲方为实现抵押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6、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模塑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无锡鸿意为模塑集团提供的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扩大企业的业务规模,从模塑集团的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来看,资产状况良好,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其支付风险和按期兑付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模塑科技控股子公司无锡鸿意为控股股东模塑集团提供担保2亿元人民币及2450万美元,约占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33%,无存在逾期担保。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提供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6.3078亿元人民币及2450万美元,其中包括本次担保。
六、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明确担保责任,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对模塑集团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0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德国德哈克铸造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江阴德哈克铸造有限公司55%股权。
●交易性质:由于江阴德哈克铸造有限公司是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国德哈克铸造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属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审议事宜:公司事前就本次股权收购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事前认可了本次股权收购,同意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沈国泉先生、王荣朝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
●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股权收购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收购股权概述
为促进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模塑科技”)的进一步发展,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向德国德哈克铸造控股有限公司DIHAG GIESSEREI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德国德哈克”)收购其所持江阴德哈克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德哈克”)55%股权。本公司原持有江阴德哈克45%的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合并持有江阴德哈克100%的股权,江阴德哈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对本次收购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5名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4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网上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人代表:曹克波
4、注册资本:309043600元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塑钢门窗、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油漆喷涂,机械制造、加工,火力发电、供热,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末模塑科技净利润为7587.23万元,总资产392063.12万元,净资产120341.26万元(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德国德哈克铸造控股有限公司
1、住所地德国艾森阿尔特多夫街44号,
2、法定代表人:Harald Weidemann
3、注册资本:2.6万欧元
4、经营范围:获取工业股份,特别是在铸件行业的股份,工业产品的贸易和对控股公司的控制。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德国德哈克持有江阴德哈克55%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德国德哈克”持有“江阴德哈克”的55%股权。
江阴德哈克铸造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
2、法定代表人:曹克波
3、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4、江阴德哈克主要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和生产大型铸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为:截止2011年12月31日,江阴德哈克资产总额为7494.5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06.74万元,净资产5387.83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1388.68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苏州海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主要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江阴德哈克45%股份,收购完成后,模塑科技持有江阴德哈克100%股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因为本次收购具有战略性决策,本次收购股权的定价交易双方研究,并结合苏州海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决定,其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的名称
转让方:德国德哈克
受让方:模塑科技
2、《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日期:2012年4月12日
3、交易内容:经本公司与德国德哈克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德国德哈克同意将其持有的江阴德哈克5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4、交易价格:以500,000.00美元的价格转让。
5、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本次股权收购后,模塑科技持江阴德哈克股权将从45%增至持股比例为100%,江阴德哈克成为模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6、支付方式
模塑科技收到外方股东及合资公司经营层签署的所有股权转让文件后,以现金方式划付到双方确认的托管帐户,在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将此款直接支付给德国德哈克公司。
7、《股权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以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模塑科技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及相关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后生效。
8、此次收购股权不涉及债务债权的转移。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收购德国德哈克所持江阴德哈克股权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德国德哈克公司股东方发生更改,新股东要求撤出其在国外市场的投资,而江阴德哈克通过二年的筹建,目前已基本形成了生产各类铸件3万吨的能力,模塑科技结合目前整个铸造产业规模的增长态势,并且与德国铸造协会积极联系,引进其先进生产技术相关铸造产品,使江阴德哈克的产业更加的广泛和多元化。德国德哈克同意以较低的价格,转让其所持股份,本项股权收购交易后江阴德哈克将成为模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十二五期间,我国的装备制造业将会得到迅猛发展,特别是工程机械行业,预测到2015年的销售规模将达到9000亿元,年平均增长率大约为17%。江阴德哈克铸件公司将抓住机遇,开拓市场,打造自身核心技术,优化产业结构,形成上市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交易公正、公允、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1、模塑科技通过收购江阴德哈克股权,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对江阴德哈克的绝对控股,完善和优化了企业的产业结构。
2、公司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交易。该项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经董事签名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名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收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2-025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2012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2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2-026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1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4月25日上午11:00在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朱晓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27日

(上接D52版)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2-015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2012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
4、召开地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增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Ian Andrew Johnson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唐国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9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是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2012年4月27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2年5月29日至6月4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下午17:00
4、登记地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幼兰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993700 传真:027—81993701
2、会议费用:会期一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8	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选举Ian Andrew Johnson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表决票数 = 持股数×1			
	1.2关于选举唐国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表决票数 = 持股数×1			

说明:
1、本次《关于增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需注意股东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六、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注:股东参会登记表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七、备查文件
1、《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2-016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 唐国平 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0 次,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唐国平,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20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 唐国平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唐国平
日 期: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2-018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准予本公司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1武民商初字第137号)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终止审理通知书》(案号:DP201102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当事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杰仕依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SE”)
案件简介:
2011年6月,GSE以本公司拖欠建筑工程合同款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本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利息等费用共计3,000余万元。2011年8月,本公司以GSE违反法律规定将工程转包施工、违反其他合同相关约定为由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GSE返还本公司工程款3,000万元。
上述两案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6月30日、2011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分别为:2011-023、2011-028。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两案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最终达成和解,本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GSE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终止审理申请,均获得批准,两案均已结案。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终止审理通知书》;
3、《和解协议》。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